附件1

**2019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的申报说明**

一、申请人的资格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2.系市委党校、重庆社科院、市级有关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（含部队院校）、各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在岗职工；同前述单位具有聘用关系者也可申报；

3.作为负责人（主持人）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申请；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；

4.已获博士学位，且获得时间在2017年1月1日之后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选题应具有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对策研究的创新意义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无知识产权纠纷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；

2.自主选题申报，也可对已通过答辩、且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博士论文进行深化研究，但不得用博士论文原题申报；

3.在本次项目申请前，其博士论文成果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资助的，不得申请；

4.预期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；

5.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经专家评审，市社科联批准，获得立项，并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按照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办理结项。

1.立项之后研究期限内，其相关或相近选题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立项资助的，可免于鉴定结项；

2.不符合免于鉴定的，需公开发表3篇与其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（须有成果标识），审核合格后办理结项；

3.超过3年研究期限的，予以终止或撤项，并按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处理。